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2017-0060]

[安徽威尔丽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因贵公司现因贵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撤销贵单位证书号为[247FSMS1700010]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请贵单位停止使用和宣传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一周内将认证证书返回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归档。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